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八路8号								
联系人	何彩霞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95305207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八路8号 联系人: 何彩霞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95305207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化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年度	2021年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628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 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₂)</td> <td>842</td> </tr> <tr> <td>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₂)</td> <td>8786</td> </tr> <tr> <td>总排放量(tCO₂)</td> <td>962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21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84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8786	总排放量(tCO ₂)	9628
年度	2021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84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8786											
总排放量(tCO ₂)	9628											
2.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成员	张书 张丽		技术复核人	曲秀华								



目 录

1. 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4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5
2.1 核查组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5
2.3 现场核查.....	6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6
3.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8
4. 核查结论.....	18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9
4.2 改善建议.....	19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的委托，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受核查方 2021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的要求；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 根据《核算方法》对 2021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 本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河路 8 号的厂区生产区域范围内所有设施产生的碳排放，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排放，带式干燥机、MVR、窑炉、空气压缩机等动力设备、办公活动等消耗净购入电力隐含产生的排放。

- 受核查方《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要求的内容中的所有信息。

1.3 核查准则

根据《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4) 专业严谨

核查人员具备核查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7 号令）
-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

-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吕正君	核查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参加现场访问、撰写核查报告
2	张丽	参加现场访问、收集数据材料，数据处理
3	张冉	参加现场访问、收集数据材料，排放源确定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曲秀华	技术评审、质量复核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提交的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相关文件及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识别出以下要点需特别关注如：固定排放设施的数量与位置的准确性、完整性；燃料消耗量的收集、处理、计算过程等数据流过程；确认是否存在生产过程排放、用电量等有关数据的收集、处理、计算过程等数据流过程及其它生产信息的核查。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并现场观察了包括带式干燥机、MVR、窑炉、空气压缩机等生产相关设施。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 现场访问内容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陈建强	安全环保管理中心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地理范围及边界；企业生产/运输外包情况；企业相关环保监测情况；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来源、排放因子来源及碳排放计算的过程；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监测计划的制定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及校准情况；生产数据记录情况，产品类别。
刘玉海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	
王立军	市场部	
田科	财务部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核查报告的编写；根据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独立于

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由技术复核人员根据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一）受核查方简介
- 受核查方名称：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马凯军
- 所属行业：化工。
- 地理位置：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河路 8 号
- 成立时间：2005 年 08 月 18 日
-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778444219P
-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

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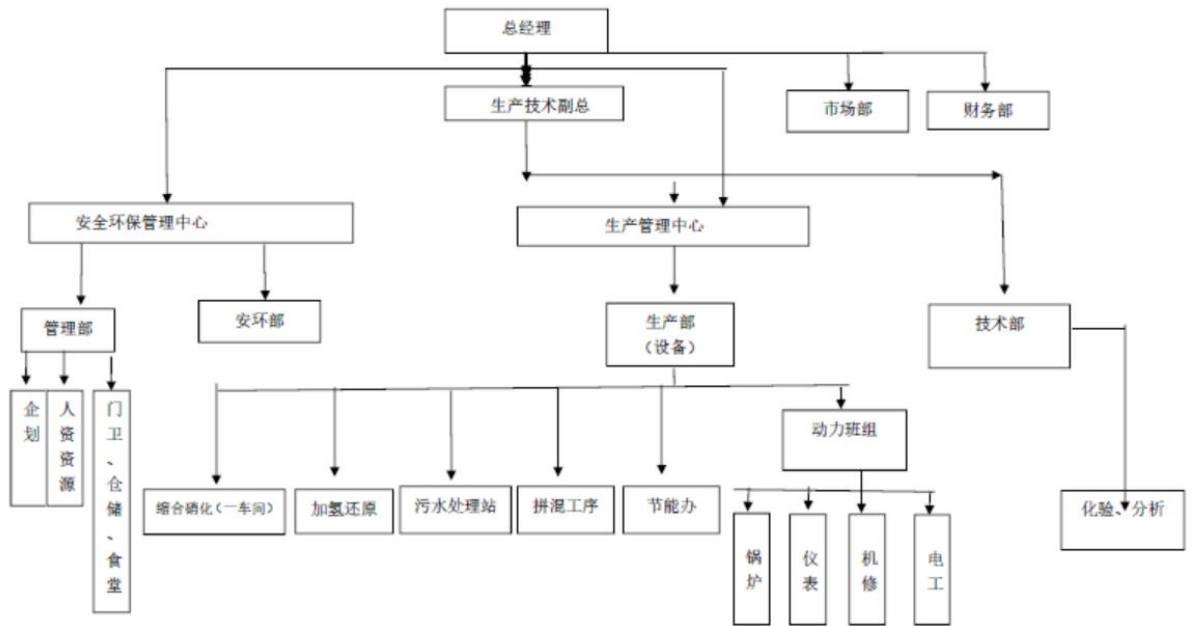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中心负责。

（三）受核查方主要的产品或服务

受核查方是一家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专业制造商。

（四）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1 年度受核查方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排放设施见下表。

表 3-1 受核查方使用的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能源品种
带式干燥机、MVR、窑炉、空气压缩机等	电力
燃气锅炉	天然气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受核查方主要数据来源来自生产系统统计数据、财务结算发票。

（五）受核查方排放设施变化情况简述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现场实地观察和访问相关人员确认，受核查方 2021 年度排放设施无变化。

（六）产品产量

表 3-2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表

年度	2021 年
产量 (t)	2776t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算边界的确定

核查组通过审阅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图、现场观察、走访相关负责人，确认受核查方除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河路 8 号厂区外，无其它分公司或分厂，因此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河路 8 号的生产厂，涵盖了化工生产企业核算指南中界定的相关排放源。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阅《工艺流程图》、《厂区布局图》，并进行了生产现场巡视，确认受核查方 2021 年碳排放源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3 受核查方碳排放源识别

排放源类型		设施/工序名称	设备物理位置
净购入电力	二氧化碳	带式干燥机、MVR、窑炉、空气压缩机等	生产车间
燃料燃烧	二氧化碳	燃气锅炉	生产车间

公司排放源包括燃料燃烧、净购入电力排放二氧化碳。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核算边界、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核查报告中核算边界、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 = E_{电} + E_{燃烧} \quad (1)$$

其中：

E_{CO_2} 企业 CO₂ 排放总量，单位为吨（tCO₂）；

$E_{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E_{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3.3.1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E_{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quad (7)$$

式中：

$AD_{电力}$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力}$ 是电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

3.3.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E_{燃烧}$ 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AD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 (3) 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式中：

NCV_i 是核算和报告期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 Nm^3$)；

FC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 Nm^3$)。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 (4) 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4)$$

式中：

C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OF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 活动水平数据 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表 3-4 对净购入的电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1 年	9935.5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财务发票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电力公司每月远程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财务按月结算电费，电力公司开具发票，为月度实际消耗量，可接受。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的电量电费台账，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且符合《核算方法》要求。	

表 3-5 电力消耗量的交叉核对（单位：kWh）

月份	生产统计用电量	财务发票显示净购入电量
1	700186.4	700186.4
2	690204.4	690204.4
3	805501.4	805501.4
4	811791.4	811791.4
5	830533.4	830533.4
6	832132.4	832132.4
7	857142.4	857142.4
8	891541.4	891541.4
9	893307.4	893307.4
10	803504.4	803504.4
11	885182.4	885182.4
12	934518.4	934518.4
合计	9935545.8	9935545.8

3.4.1.2 化石燃料活动数据核查

● 活动水平数据 2: 天然气消耗量

表 3-6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1 年	308.39
单位	万 Nm ³	
数据来源	财务发票	
监测方法	流量计。	
监测频次	联系	

记录频次	购入量每月记录，每月汇总，每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自查结论	财务按月结算燃气费，燃气公司开具发票，为月度实际消耗量，可接受。
数据来源	生产统计

表 3-7 天然气消耗量（单位：万 Nm³）

月份	生产统计	财务发票据
1月	301583.4	301583.4
2月	303620.4	303620.4
3月	311480.4	311480.4
4月	260654.4	260654.4
5月	248365.4	248365.4
6月	208218.4	208218.4
7月	205264.4	205264.4
8月	217458.4	217458.4
9月	220720.4	220720.4
10月	221186.4	221186.4
11月	274145.4	274145.4
12月	311183.4	311183.4
合计	3083880.8	3083880.8

● **活动水平数据 3：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

数据值	2021 年	44.2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缺省值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监测设备维护	-
记录频次	每次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数据来自于缺省值，经核对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方法》要求。

3.4.2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2.1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核查

● 排放因子数据 1：电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

数据来源：取《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 2012 年度华北区域电网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

0.8843tCO₂/MWh；

核查结论：排放报告中使用的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正确。

3.4.2.2 化石燃料排放因子核查

● 排放因子数据 2：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据来源：取《核算方法》缺省值 17.2tC/TJ。

核查结论：排放报告中使用的缺省值数据正确。

● 排放因子数据 3：天然气的碳氧化率

数据来源：取《核算方法》缺省值 98%。

核查结论：排放报告中使用的缺省值数据正确。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1 年排放报告中的附表 1：报告主体 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表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3.4.3.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表 3-8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年份	净购入量 (MWh)	排放因子(tCO ₂ / MWh)	排放量(tCO ₂)
2021 年	9935.5	0.8843	8786

3.4.3.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 3-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

年份	燃料品种	消耗量(万 Nm ³)	低位发热量(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碳氧化率	二氧化碳与碳的数量换算	排放量(tCO ₂)
2021年	天然气	308.39	44.2	17.2	98%	44/12	842

3.4.3.3 排放量汇总

表 3-10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

年度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84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8786
总排放量 (tCO ₂)	962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确定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制定了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4. 核查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确认：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经核查，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度碳排放量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年度：2021）

年度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84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8786
总排放量 (tCO ₂)	9628

企业排放量与其生产产能存在密切的关系，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机制，各项节能降耗工作得以落实，取得了良好的能源绩效，进而促进了碳排放工作的有序开展。

4.2 改善建议

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建立碳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加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完善基础数据的汇总及整理。

建议受核查方对生产工序能源消耗量也要进行准确的计量，对计量仪器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相关数据文件存档工作。